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4-00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在北京远洋大厦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云鹏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远洋2014年资本性支出计划》；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远洋201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审议通过了《中国远洋本部计划担保额度10亿美元》，并同意将此担保计划以及对任何一名董事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一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为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关于上述担保计划的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远洋2014年利率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及保值交易总控制度之议案》，同意2014年中国远洋美元利率保值交易总控制额和人民币汇率远期交易总控制额度。

四、审议通过了《中国远洋2014年度燃油套期保值计划之议案》，同意中国远洋2014年度燃油套期保值总额度和对外付汇额度。

五、审议通过了将“天鸿丽”等4艘集装箱船(共计252.17万载重吨/139,610万总吨)列入“中国远洋2014年船舶退役计划”。

六、审议通过了《发布中国远洋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中国远洋2013年第四季度(星期四)上午十时，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在北京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层会议室召开中国远洋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中国远洋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中国远洋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4-002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运”)，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散集团”)，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总额为147.44亿元人民币(未经2013年度审计)。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中国远洋的估计及测算，至中国远洋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中国远洋本部需要为中远集运、中散集团等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资金用于满足所属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就本次担保事宜已于2014年1月16日在“中国远洋201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通过。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远洋在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所提供的任何担保，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都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中国远洋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达到上述指标，因此本次担保尚待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未决中国远洋发生的属于本次担保项下的任何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188号临港港管服务中心A楼428室

法定代表人：暂由叶伟龙先生代行法定代表人职务

注册资本：11,088,763,082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接受订舱、船舶租賃、船舶买卖、船舶物料、备品、伙食供应、船舶代理、理货、船舶修理、船舶维修、船舶及配件、装卸、仓储、多式联运、内地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远洋持有中远集运1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远集装箱资产总额为52,010,867,495.75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9,212,323,871.29元人民币，银行存款余额为27,660,896,538.21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8,332,726,633.5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798,543,624.46元人民币。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3,162,309,58.9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43,941,715.58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1月30日，中远集装箱资产总额为57,821,042,391.99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2,516,289,942.86元人民币，银行存款余额为34,308,447.63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21,604,533,280.69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304,752,449.19元人民币。2013年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1,720,195,247.50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325,993,670.76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4-003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运”)，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散集团”)，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总额为147.44亿元人民币(未经2013年度审计)。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中国远洋的估计及测算，至中国远洋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中国远洋本部需要为中远集运、中散集团等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资金用于满足所属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就本次担保事宜已于2014年1月16日在“中国远洋201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通过。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188号临港港管服务中心A楼428室

法定代表人：暂由叶伟龙先生代行法定代表人职务

注册资本：11,088,763,082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接受订舱、船舶租賃、船舶买卖、船舶物料、备品、伙食供应、船舶代理、理货、船舶修理、船舶维修、船舶及配件、装卸、仓储、多式联运、内地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远洋持有中远集运1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远集装箱资产总额为52,010,867,495.75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9,212,323,871.29元人民币，银行存款余额为27,660,896,538.21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8,332,726,633.5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798,543,624.46元人民币。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3,162,309,58.9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43,941,715.58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1月30日，中远集装箱资产总额为57,821,042,391.99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2,516,289,942.86元人民币，银行存款余额为34,308,447.63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21,604,533,280.69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304,752,449.19元人民币。2013年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1,720,195,247.50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325,993,670.76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4-004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运”)，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散集团”)，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总额为147.44亿元人民币(未经2013年度审计)。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中国远洋的估计及测算，至中国远洋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中国远洋本部需要为中远集运、中散集团等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资金用于满足所属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就本次担保事宜已于2014年1月16日在“中国远洋201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通过。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188号临港港管服务中心A楼428室

法定代表人：暂由叶伟龙先生代行法定代表人职务

注册资本：11,088,763,082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接受订舱、船舶租賃、船舶买卖、船舶物料、备品、伙食供应、船舶代理、理货、船舶修理、船舶维修、船舶及配件、装卸、仓储、多式联运、内地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远洋持有中远集运1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远集装箱资产总额为52,010,867,495.75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9,212,323,871.29元人民币，银行存款余额为27,660,896,538.21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8,332,726,633.5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798,543,624.46元人民币。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3,162,309,58.9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43,941,715.58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1月30日，中远集装箱资产总额为57,821,042,391.99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2,516,289,942.86元人民币，银行存款余额为34,308,447.63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21,604,533,280.69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304,752,449.19元人民币。2013年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1,720,195,247.50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325,993,670.76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4-00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运”)，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散集团”)，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总额为147.44亿元人民币(未经2013年度审计)。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中国远洋的估计及测算，至中国远洋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中国远洋本部需要为中远集运、中散集团等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资金用于满足所属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就本次担保事宜已于2014年1月16日在“中国远洋201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通过。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188号临港港管服务中心A楼428室

法定代表人：暂由叶伟龙先生代行法定代表人职务

注册资本：11,088,763,082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接受订舱、船舶租賃、船舶买卖、船舶物料、备品、伙食供应、船舶代理、理货、船舶修理、船舶维修、船舶及配件、装卸、仓储、多式联运、内地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